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7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新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文

參 加 人 喜陽農畜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安德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百星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凡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參加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從參加之參加人本於自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得為其所輔助之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，只須該當事人未有反對之陳述，其因輔助當事人而提起上訴，即應認為合法有效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61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參加人於被參加人不為反對陳述之情況下，可獨立上訴，然參加人仍非訴訟當事人，法院不得命其繳納裁判費，故命補費之裁定，仍應併列上訴人、參加人，分別送達，至於是否遵期繳納，則悉聽上訴人、參加人內部決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13,2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8,5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

01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2 即駁回上訴。上訴人併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說明
03 「是否反對參加人提起上訴」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05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王嘉祺